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法〔2021〕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滁州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3279495338(1-1)

法定代表人：徐永瑞

地址：滁州市清流中路与上海北路交叉口

滁州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对皖M97013在用车辆检验时，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相关规定，擅自将该车辆燃料类型从天然气改为柴油，通过检验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滁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8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12月9日的《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及《在用车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编号：A8A88H9D9AMBB9FEEBH9B0588）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关于“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验，如实提供检验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1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滁环告（2021）5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不如实提供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我局决定：

（一）没收皖M97013在用车辆尾气检测费用二百六十元的违法所得。

（二）对你公司不如实提供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罚款。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2021年3月11日，我局针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滁环责（2021）8号），请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二) 关于罚没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362号，联系人：冯娴，电话：3060748）领取“一般缴款书”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公司缴纳罚没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联系单位：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人：蒋阔，电话：3069832）。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6日

